

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拟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事项为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，并在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进行信息披露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苏金其)

\_\_\_\_\_  
(张涛)

\_\_\_\_\_  
(周绍妮)

\_\_\_\_\_  
(扈纪华)

年 月 日